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1〕69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 革实施方案（修订）》等文件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修订）》《青岛理工大学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青岛理工大学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修订）

为全面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届全会精神，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为主题，加快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努力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二）基本要求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按照“覆盖全体、分类施教、融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完善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精准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聚焦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校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健全融理论教学、双创竞赛、实训实践、支持保障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校企、校地、校所、校校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机制，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显著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显著增强，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学生不断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完善个性化培养与研究性教学相结合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优化完善创新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明确各专业具体目标要求，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依托学校教学科研优势，将优秀成果作为实践项目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让学生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队伍以培养学生的协作攻关和团队意识。构建校企、校地、校所、校校协同育人新机制，培养工程应用型和学术型拔尖创新人才，把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作为根本任务。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推动课程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以课堂教学为中心，促进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课堂、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逐步建立多层次、立体化、多学科支撑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科学设置创新创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开发方法研究、创新思维、创业基础、创业就业指导等方面的课程，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程群；编写一批具有科学性、适用性、前瞻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加强 MOOC 和精品微课等“金课”建设，引入优质创新创业类网络共享课程，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课程体系。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深化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的研究性教学改革，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

学。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将网络优质教育资源引入课程库，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线上线下教学资源与途径。改革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多种考核方式的转变。

（五）完善学分制度和学籍管理制度

深化学分制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模块，积极开拓多学科交叉融合培养的新途径，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把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六）完善实训实践体系

开放学校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提高实验教学中探究性、创新性的实验项目比例，发挥实验教学对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实施“基于项目的学习计划”，推动课堂学习与项目学习有机结合，培养学生自主学习、主动思考、实践创新、团队协作、领导决策、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素质。

充分发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赛事引领作用，整合校内竞赛资源，鼓励学生跨校、跨年级、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参赛队伍，发挥群体智慧，催生优秀项目和成果。

完善优秀项目推介和孵化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创业项目入孵申报工作，引入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培育孵化，多样化开展项目推介，促进项目对接、落地转化、知识产权交易、项目融资，提高

孵化成功率。

（七）建设多层次创新创业教育载体

发挥学校创业孵化基地聚集效应和辐射效应，注重对接地方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等资源，打造功能齐全、配套支持到位、服务贴心便捷、创新创业联动、技术资本融合、资源连贯畅通、学业创业良性互动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搭建学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的创新创业载体结合“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和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举措，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加强学校、企业、创客等主体协同，形成多元主体合力汇聚、活力迸发的良性格局。规划布局建设产学研用一体的智能建造、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特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

（八）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研究制订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提升计划，采取专题培训、交流研讨、课程建设等形式，增强广大教师投入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提升教师创新创业实践教学能力。

逐步打造一支校内专兼职创新创业师资队伍，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提供专业化的指导和服务，其中课程授课教师不少于 100 名，竞赛指导教师不少于 100 名。培养一支优秀的创业辅导员队伍，强化对学生日常创新创业活动的引导和指导。选聘一支由知名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组成的校外创新创业导师队伍，

对学生团队进行指导和行业知识咨询服务。

引导教师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和指导创新创业实践，创新教学及考核方法；支持教师基于科研项目带动学生创新创业，构建“优势专业+创新项目+创业团队”培养模式；鼓励教师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有关的科技研究和教学研究；激励教师吸纳学生进课题、进团队、进实验室，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和创新创业项目。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研究决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重要事项。创新创业学院会同教务处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评价体系。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运行管理、宣传展示、检查考核等工作，建立创新创业培训指导体系，组织开展创业项目遴选培育、实践孵化及各类创新创业研究工作。各学院（部）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具体工作的组织开展和管理。

（二）拓宽资金支持渠道

多渠道统筹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预算安排“创新创业”专项经费，为师资培育、教学组织、课程建设、学生活动、创业孵化等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供经费支持。积极争取政府拨款、企业和个人捐赠，按照资金使用要求专款专用于孵化基地硬

件建设、创新创业活动、企业（团队）培训。

（三）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总结、推广、宣传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先进典型和经验，在评优评选中加大对创新创业优秀师生的支持力度，建立创新创业专题网站，组织丰富多样的创新创业活动，打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生态，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四、附则

（一）本方案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理工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青理工就业〔2016〕3号）相应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创业孵化基地管理与服务，鼓励和扶持更多在校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发挥创新创业教育在大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方面的实践育人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创业孵化基地秉承“以学科专业为引领、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专创融合为重点、以协同育人为目标”的理念，构建“理论研究、课堂教学、实践指导和综合服务”等一体化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为在校大学生和毕业生（毕业一年内）提供政策咨询、创新创业培训、实践孵化等帮扶措施，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优秀团队和个人，实现创新创业团队与孵化基地的共同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研究生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由团委、财务处、审计处、资产与实验

室管理处、后勤处、高等职业学院、临沂校区学工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管理委员会负责创业孵化基地的组织领导，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业孵化基地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创新创业学院院长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学校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为创新创业负责人，创新创业辅导员具体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团队的组建、申报、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孵化基地入驻企业（团队）的监管，指导企业（团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章 入驻条件

第六条 创业企业（团队）的入驻申请条件

（一）青岛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生及毕业一年内有创业项目的学生均可申请入驻；

（二）在校成绩优良、综合表现良好，参加过相关创新创业培训或取得省级及以上创业大赛奖项，具有较为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与学科专业结合紧密或科技部门重点扶持的项目团队优先考虑；

（三）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四）入驻企业（团队）应有指导教师，并严格遵守执行创业孵化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五) 创新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多学科专业交叉项目联合申报；

(六) 入驻企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确保入驻后能在园区正常工作。

第四章 入驻程序

第七条 申报

(一) 报名采取学生个人或团队申报的方式，团队报名原则上以学院为单位每年在4月份和10月份集中进行，学生个人申报可随时进行。

(二) 报名学生或团队需提交《青岛理工大学一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申报表》、《青岛理工大学一大学生创意项目计划书》或《青岛理工大学一大学生创业项目计划书》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已注册企业的除提供以上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第八条 评审

企业（团队）入驻评审按照初审—答辩—评审的流程进行。

(一) 初审。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 答辩。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初审合格的企业（团队）参加入驻答辩评审会。评审专家对照学生提供的创业项目申报书，按照评分标准分学科专业和项目类型进行审核打分。

(三) 评审。创新创业学院根据答辩评审分数高低进行排名，并结合创业项目入驻可行性综合确定最终评审结果。

第九条 签约入驻

入驻企业（团队）与创新创业学院签署《青岛理工大学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以下简称《入驻协议》）并办理相关入驻手续。

第十条 退出

（一）孵化期满退出

入驻企业（团队）负责人毕业满1年后，原则上应退出创业孵化基地；若更换企业（团队）负责人为在校生的，可继续入驻孵化基地；若发挥较好创新创业示范作用的，经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可继续入驻，但不再享受创业优惠政策。

（二）自动申请退出

入驻企业（团队）负责人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青岛理工大学创业孵化基地项目退出申请表》，并办理相关退出手续，经审核后，终止《入驻协议》。

（三）勒令退出

入驻企业（团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创新创业学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入驻协议》。入驻企业在接到协议立即终止通知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成企业工商地址变更或注销手续，并退出创业孵化基地。

1. 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和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2. 严重违反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拒不改正的；

3. 转借办公场地或利用所属办公区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谋取利益的；
4.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因安全和卫生问题受到 2 次以上警告的；
5.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入驻企业（团队）原则上优惠孵化期为三年，享受房租优惠减免，前 2 年享受 100% 优惠减免，第 3 年享受 60% 优惠减免。

经考核被评选为创业孵化基地年度优秀入驻企业（团队）的，可在原有房租优惠的基础之上，享受房租再减免奖励，具体减免幅度，由管理委员会综合确定。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学院及时将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的创业相关扶持政策传达到入驻企业（团队）。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本办法以及《入驻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入驻企业（团队）进行管理，并提供如下支持与服务：

（一）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基本办公条件，设置文化长廊、成果展示厅、路演厅等公共空间，打造创客办公、交流交友、技术分享、市场拓展、项目对接的一体化活动空间，营造创新创

业文化氛围。

（二）面向在校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培训、项目推介、政策解读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三）定期举办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展、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四）推介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代理记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有偿服务。

（五）聘请校内外专家、知名校友、企业家等担任创新创业导师，通过“学业导师+企业导师”双导师服务，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和创新创业指导。

（六）组织开展公益创业活动，依托各级创新创业类社团开展社会公益服务和实践活动，让学生在活动中奉献爱心、回馈社会，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

（七）在创业孵化基地设置创业心理加油站，重视学生创业情感教育，引导学生正确看待创业过程中的困难和挫折，通过心理教育方式排除学生在创业实践中的不良情绪，培养学生积极健康的创业心理品质。

第十四条 入驻企业（团队）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团队）及成员不得以学校名义、学校社团名义、孵化基地名义开展各类经营或宣传活动，不得从事与

创新创业无关的活动。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每年采取实地走访调研、组织集中汇报、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各入驻企业（团队）进行考核。入驻企业（团队）应积极配合，全面披露企业经营资料及信息，年度考核不合格企业（团队）给予退出预警。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学院委托青岛理工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奖补资金，按照资金使用要求专款专用于孵化基地硬件建设、创新创业活动、企业（团队）培训，年末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青岛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 生及毕业一年内有创业项目的学生。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理工大学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青理工就业〔2014〕2号）相应废止。

日印发